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4-10-09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前身为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钱海平,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的制造(具体产品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高纯乙酰丙酮的制造。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食品添加剂(仅限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的制造。</p> <p>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紫荆路 366 号,主要产品为纤维素醚(年产 3600 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溶剂法工艺)。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回收:甲苯 14199 吨、异丙醇 3845 吨),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1]-E-1312,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8 日。</p> <p>原有南太湖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南太湖综合管理范围,按政府要求,需按计划实施迁移。因此企业投资 98793.7 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菱湖工业园区征地 92965 m²新建生产厂区用于实施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本项目),原有南太湖厂区将停止生产。本项目的三同时实施过程情况如下:</p> <p>(1)项目立项文件:立项文件总投资为 98793.7 万元。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30503-04-01-383936。</p> <p>(2)项目经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API-(浙)-012)编制了《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湖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6 号)。</p> <p>(3)本项目设计专篇情况:项目经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湖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3 号)。</p> <p>(4)本项目试生产情况: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新厂区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一期年产 8000 吨溶剂法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建设工作(当时气相法醚化车间、气相法后处理车间仍在施工建设中),随后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p>

醚项目（二期年产 22000 吨气相法纤维素混合醚及 8000 吨混料生产线 HPMC 产品）建设工作；土建单位为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设备、自控安装由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装；自控调试工作由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一期）、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二期）进行负责；经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安全监理。

①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一期年产 8000 吨溶剂法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PMC）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评审专家复核确认。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启动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一年，截至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②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组织邀请了专家对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二期年产 22000 吨气相法纤维素混合醚及 8000 吨混料生产线 HPMC 产品）试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评审专家确认。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正式启动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一年，截至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本项目主要产品（纤维素混合醚[HPMC/HEMC/MC]）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涉及中间产品（二甲醚、甲醇水溶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并且涉及溶剂回收套用（异丙醇水溶液、氯甲烷/二甲醚混合物、甲苯/异丙醇混合液），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老厂将停止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变更为：年产：二甲醚 1055 吨、甲醇水溶液（55%）580 吨；年回收：异丙醇水溶液（45%）90 吨、氯甲烷-二甲醚混合物（25%+75%）29206 吨、甲苯-异丙醇混合液（85%+15%）56931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美信佳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王骥、董艳伟、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王骥、董艳伟、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王骥
	时间	2024.10~2024.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1	